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01室。

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除附註9所述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買賣證券除外，其按公平價值列值，詳情見下文所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下文附註4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得自護膚及保健經營業務的業績在本會計期間內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新準則及詮釋已經發出及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修訂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由於上述準則或詮釋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並無關係，因此，採納上述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之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之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誠如附註9(a)所述，不包括佳豐有限公司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Daiwa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aiwah集團」)在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包括在此等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千港元
資產	38
負債	5,676
收入	無
年度虧損	1,950

在Daiwah集團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後，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人士擔任Daiwah集團董事，而其於本年度內亦暫無營業。因此，董事無法表示以Daiwah集團名義訂立的所有交易均已妥善包括在財務報表內或在其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Daiwah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成本以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有關的直接成本計量。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於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倘若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的權益,則有關超出金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扣自本集團的權益,惟倘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且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則除外。倘若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會分配予本集團的權益,直至先前由本集團吸收的少數股東攤佔虧損已經收回為止。

視乎負債的性質,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所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承擔的其他合約義務,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金融負債。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除非有關投資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則作別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公司。

聯營公司投資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其初始成本記錄,其後就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分類作為出售而持有,則作別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年度內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度內確認有關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本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以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商譽**

商譽指企業合併成本或聯營公司投資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的金額。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值。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值會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價值的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或聯營公司投資的金額，會立即在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度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資產減值

倘若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週年資產減值檢查(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基準釐定，除非有關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大致上並非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互相獨立，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釐定。

減值虧損會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現值。減值虧損會在出現期間扣自收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列值，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每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以外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轉回，然而，有關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去任何攤銷／折舊)。資產減值虧損的轉回應在出現期間貸記在收益表，除非資產是以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轉回應遵照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會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及以成本列值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則不會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較少虧損的情況下，亦不會轉回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現時營運狀況及擬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開支期間從收益表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可增加未來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時帶來之經濟利益，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代替品。

折舊乃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20% – 33%
傢俬及裝置	20% – 25%
汽車	20%

陶器、器具、布料製品及制服所招致的初始成本會資本化，而不會就此提撥折舊準備。其後更換該等項目之成本會在發生時扣自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在預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當中包括已持有但現時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值。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或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入賬時會猶如在融資租賃下持有一樣，而應用於有關權益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在融資租賃下租賃的其他投資物業者相同。

租賃資產

倘若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本集團決定該項安排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的評估而不是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i) 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一項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本集團根據該項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分類投資物業，其入賬方法會猶如在融資租賃下持有。

(ii) 在融資租賃下收購的資產

倘若本集團在融資租賃下收購資產使用權，會按等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的金額，或是按更低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包括在固定資產，而相應的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資產可用期限期間(若本集團將取得資產擁有權)按比例註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租賃付款額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分攤於租賃期的各個期間的收益表，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大致上固定的利率。或然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收益表。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收益表。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政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成本列值，其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觀察市場取得的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價值，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費用，惟下文另有說明者則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為交易而持有的證券投資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費用會於發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不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會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惟有關債務證券等貨幣性項目的外幣匯兌損益除外，其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倘若該等投資計算利息，則運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會在收益表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投資會在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餘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惟倘若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不大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費用後的價值。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於轉回期間作為所確認存貨金額的減少而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除外，其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這種減少金額會轉回。

因分發股息而出現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分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與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售賣貨品

收入於貨品運送到客戶處所時確認，而其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回報的時間。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b)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收益表中確認；如有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應收淨租賃付款額總額的主體部分而在收益表中確認。或然租金會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d)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有關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扣自收益表。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餘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換算

於年度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性資產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會收益表中確認，惟用作對沖對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所導致的匯兌損益除外，其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會使用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會使用公平價值釐定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境外業務綜合處理時出現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出現的匯兌差額會直接在權益中的獨立部分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境外業務綜合處理時出現的商譽，按收購境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而有關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積金額會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中。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於過往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且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不會記錄該等成本之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且本公司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部份列入股份溢價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或如成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確認為資產。權益之資本儲備亦確認相應增加。

如參與人須達到歸屬條件方可有權獲得有關購股權，則本集團會在歸屬期間確認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在購股權授予期間確認公平價值。

如果參與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果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明確承諾終止聘用，或因已有詳細而正式的自願離職計劃(其並無符合現實的可能性會撤回)而提供福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有關人士會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本集團與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上述個人的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上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一名個人的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有關實體往來時會影響上述個人或受上述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通知存款，及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且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之投資)。對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按通知償還而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提撥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提撥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準備及或然負債 (續)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或為出售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或地區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家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經營業務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如較早)時，其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經營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會在收益表中列報單一金額，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至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時或於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時確認的除稅後損益。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的明顯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各分部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報制度，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財務報告的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分部的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中的一部分而互相抵銷釐定，惟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為同一分部內的集團實體之間者除外。分部間的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的相若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在期間內收購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而有關資產預期會使用超過一個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分部報告 (續)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以及企業與融資費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其乃由其經營業務直接源生。

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董事監察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並不時採取認為有需要的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須面對以下風險：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計息負債，因此，本集團面對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定期存款。

浮動利率利息收入於發生時扣自收益表。

(b) 外幣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之貨幣性資產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而貿易債務人會根據信用政策管理。有關本集團信用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22。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e) 公平價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減減值準備乃其公平價值的合理概約。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以本集團可得的類似金融工具的通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定義，因此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檢查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該等計算使用到以管理層批准並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的財政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已採用折現率7.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評估而確認呆壞賬減值虧損。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該等結餘確認減值。辨別呆壞賬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如果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到有關估計出現變化的期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業務時，收入及資產乃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屬地區而撥歸有關地域分類。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客戶，而本集團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地域分類資料並無另行呈列。

本集團先前從事護膚及保健業務，而該業務已於本年度內終止經營(見附註12)。此外，珠寶貿易業務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已經於本年度內終止綜合處理(見附註9)。本集團現分為五個經營部門，即物業投資、酒類貿易、美術設計、日式餐廳，以及買賣鰻魚魚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類貿易 千港元	美術設計 千港元	日本餐廳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5,741	1,517	38	9,773	16,973	—	154,042
未分攤之資產							429
總資產							<u>154,471</u>
分類負債	400	1,851	3,611	4,546	2,669	—	13,077
未分攤之負債							6,539
總負債							<u>19,61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	8	—	693	115	—	818
未分配之金額							—
總計							<u>818</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	35	—	—	—	36
未分配之金額							2,231
總計							<u>2,267</u>
資本開支	<u>4,264</u>	<u>18</u>	<u>—</u>	<u>7,059</u>	<u>2</u>	<u>—</u>	<u>11,3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美術設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日本餐廳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鰻魚	其他	小計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經重列) 千港元	
						魚苗 (經重列) 千港元	產品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927	3,652	2,335	1,092	10,064	8,383	28	26,481	258	26,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54	3	26	22	132	2	1,711	8,250	151	8,401
合計	<u>7,281</u>	<u>3,655</u>	<u>2,361</u>	<u>1,114</u>	<u>10,196</u>	<u>8,385</u>	<u>1,739</u>	<u>34,731</u>	<u>409</u>	<u>35,140</u>
分類業績	<u>2,247</u>	<u>(11,500)</u>	<u>(891)</u>	<u>(2,186)</u>	<u>478</u>	<u>400</u>	<u>1,892</u>	<u>(9,560)</u>	<u>(1,138)</u>	<u>(10,698)</u>
利息收入								23	—	23
未分攤之收入								3,003	—	3,003
未分攤之支出								(15,998)	—	(15,998)
經營虧損								(22,532)		(23,670)
財務費用								(1,960)	(17)	(1,977)
商譽減值虧損								(66,860)	(42,459)	(109,319)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0)	—	(8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804	—	2,80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虧損								(16,061)	—	(16,061)
除稅前虧損								(105,409)		(149,023)
所得稅								(1,278)	(160)	(1,4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06,687)</u>		
年度虧損										<u>(150,46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重列) 千港元	珠寶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酒類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美術設計 (經重列) 千港元	日本餐廳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鰻魚 魚苗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產品貿易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444	1,845	3,708	2,740	5,473	8,385	25	54	70,674
未分攤之資產									24,581
總資產									<u>95,255</u>
分類負債	16,577	9,996	1,897	5,020	2,296	591	9,798	10,631	56,806
未分攤之負債									3,040
總負債									<u>59,84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	124	8	1,413	502	26	-	-	2,074
未分配之金額									41
總計									<u>2,11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3	7,821	8	(730)	-	-	-	427	10,199
未分配之金額									1,828
總計									<u>12,027</u>
商譽減值虧損	3,525	28,685	-	23,835	-	-	10,815	42,459	109,319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800
資本開支	-	-	4	-	6	186	-	-	<u>1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之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鰻魚魚苗	26,807	8,383	—	—	26,807	8,383
酒類貿易	3,813	2,335	—	—	3,813	2,335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額	3,969	927	—	—	3,969	927
經營日本餐廳	16,588	10,064	—	—	16,588	10,064
其他產品貿易	—	4,772	—	—	—	4,772
護膚及保健服務	—	—	—	258	—	258
	51,177	26,481	—	258	51,177	26,7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4	23	—	—	414	23
股息收入	3	160	—	—	3	160
租賃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2	—	—	—	2
其他	375	4,014	20	151	395	4,165
	792	4,199	20	151	812	4,350
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227	188	—	—	227	18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83	280	—	—	883	280
上市證券公平價值收益	—	535	—	—	—	535
	1,110	1,003	—	—	1,110	1,003
	1,902	5,202	20	151	1,922	5,3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9,327	12,178	40	16	9,367	12,194
退休計劃供款	378	458	—	(10)	378	448
	<u>9,705</u>	<u>12,636</u>	<u>40</u>	<u>6</u>	<u>9,745</u>	<u>12,642</u>
(b) 其他經營開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267	11,600	—	427	2,267	12,027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	—	525	—	—	—	52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1,733	8	—	—	1,733	8
	<u>4,000</u>	<u>12,133</u>	<u>—</u>	<u>427</u>	<u>4,000</u>	<u>12,560</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31,571	16,026	—	744	31,571	16,77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30	929	—	39	830	968
— 其他服務	293	58	—	—	293	58
自置資產折舊	818	2,115	—	—	818	2,1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約付款	3,072	3,457	—	93	3,072	3,550
匯兌虧損淨額	(53)	(45)	—	—	(53)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30	1,622	—	—	1,130	1,6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借貸之利息	—	—	—	12	—	12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	—	280	—	—	—	28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116	58	—	5	116	63
	<u>1,246</u>	<u>1,960</u>	<u>—</u>	<u>17</u>	<u>1,246</u>	<u>1,977</u>

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虧損)

(a) 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佳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佳豐集團」)及銀龍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銀龍集團」)中分別擁有100%及8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分別從事珠寶貿易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u>	<u>—</u>
除稅後虧損	<u>(2,195)</u>	<u>(664)</u>	<u>(2,85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u>7,381</u>	<u>12,808</u>	<u>20,189</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u>(11,037)</u>	<u>(23,665)</u>	<u>(34,70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虧損) (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當本公司之董事通知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管理層本公司有意變現其於該兩個集團的投資後，該兩個集團的管理層並無與本公司合作，該兩個集團並無向本公司提交任何財務資料。因此，該兩個集團的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該兩個集團的控制權，為以更為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綜合處理。有關因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之詳情如下：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負債淨額	<u>(1,462)</u>	<u>(10,254)</u>	<u>(11,716)</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而出現之收益	<u>1,462</u>	<u>10,254</u>	<u>11,716</u>

(b) 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集團於錦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錦豐集團」)中擁有75%股本權益，其從事鋼鐵貿易業務。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時，董事曾收到錦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錦豐集團之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詳情(已包括在未經審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概述如下：

	千港元
營業額	<u>86,597</u>
除稅後虧損	<u>(1,122)</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	<u>57,61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	<u>(52,0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收益／(虧損)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終止綜合處理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自從開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週年審核以來，本集團已發出一連串要求，要求呈交管理賬目，作為審核用途，但錦豐集團之管理層不予理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中，本集團委聘專業人士如財務及法律顧問調查有關個案。彼等認為，錦豐集團之財務紀錄並不完整，未能用作審核用途。本集團亦懷疑錦豐集團之管理團隊可能有所變動。

本集團無法行使其對錦豐集團之控制權，尤其是，其對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取得財務資料之能力。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其對錦豐集團行使控制權之能力。為以合適的方式列報，以讓公眾人士能評估本集團之表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豐集團並無綜合處理。錦豐集團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資產淨值	3,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	12,832
	<u>16,06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虧損	<u>(16,061)</u>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錦豐集團。出售事項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	—	500	5	505
王正平先生 ^{##}	—	24	—	24
黃德忠先生	—	120	3	123
余允抗先生 [#]	—	500	5	5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86	—	—	86
許惠敏女士**	64	—	—	64
郭志樂先生*	56	—	—	56
鄧耀榮先生**	34	—	—	34
曹漢璽先生	120	—	—	120
	<u>360</u>	<u>1,144</u>	<u>13</u>	<u>1,517</u>

[#] 郭應泉先生及余允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王正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鄭永強先生及郭志樂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應泉先生	—	1,300	12	1,312
黃德忠先生	—	34	—	34
余允抗先生	—	1,300	12	1,312
非執行董事：				
李兆樂先生	15	—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90	—	—	90
郭志燊先生	90	—	—	90
曹漢璽先生	90	—	—	90
	<u>285</u>	<u>2,634</u>	<u>24</u>	<u>2,943</u>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 (b)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列於上文。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8	2,198
退休計劃供款	48	33
	<u>1,256</u>	<u>2,231</u>

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u>3</u>	<u>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506	273	—	—	1,506	273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2	(130)	—	33	12	(97)
	<u>1,518</u>	<u>143</u>	<u>—</u>	<u>33</u>	<u>1,518</u>	<u>176</u>
遞延稅項(附註29)						
暫時性差額之出現及轉回	(13,459)	1,135	—	127	(13,459)	1,262
	<u>(11,941)</u>	<u>1,278</u>	<u>—</u>	<u>160</u>	<u>(11,941)</u>	<u>1,4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所收回稅項)／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0,480	(105,40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11,133	(43,614)
	<u>61,613</u>	<u>(149,02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0,783	(26,080)
免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28,171)	(7,849)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9	24,396
未確認加速稅務撥備的稅務影響	1,635	—
未予確認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7	10,034
上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46)	(50)
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2	987
	<u>(11,941)</u>	<u>1,438</u>
實際(所收回稅項)／稅項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130,9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13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出現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情況，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所有稅務虧損均不會到期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持之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Team集團」）之100%權益以及Profit Team集團結欠之股東貸款，代價為2港元。Profit Team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及保健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護膚及保健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7)	(43,774)
出售護膚及保健業務之收益(見附註34(b))	11,160	—
	<u>11,133</u>	<u>(43,774)</u>

護膚及保健經營業務於年度內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258
銷售成本		—	(744)
毛利		—	(486)
其他收入	6	20	151
經營開支		(47)	(803)
經營虧損		(27)	(1,138)
財務費用	8	—	(17)
商譽減值虧損		—	(42,45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7)	(43,614)
所得稅	11	—	(1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u>(27)</u>	<u>(43,7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Profit Team集團應佔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8)	1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	(3)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4	(198)
淨現金流出	<u>(4)</u>	<u>(23)</u>

Profit Team集團資產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在附註34(b)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11,9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963,000港元)(附註33(b))。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淨額，以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293	(106,8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33	(43,774)
	<u>73,426</u>	<u>(150,64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採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61,545</u>	<u>68,009*</u>

*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就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b)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已經發行，因此並無列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陶器、 器具、布料 製品及制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7	11,646	4,845	736	—	17,774
添置	—	37	6	153	—	196
收購附屬公司	—	1,126	2,732	—	238	4,096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547)	(4,556)	(3,331)	(468)	—	(8,902)
出售	—	(169)	(89)	(219)	—	(4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84	4,163	202	238	12,687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8,084	4,163	202	238	12,687
添置	—	558	6,448	—	130	7,136
收購附屬公司	—	—	3,015	—	—	3,015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55)	(859)	—	—	(914)
出售	—	(7,398)	(3,649)	—	(18)	(11,06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9	9,118	202	350	10,859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7	6,849	4,372	580	—	12,348
年內撥備	—	1,450	660	5	—	2,115
收購附屬公司	—	643	1,974	—	—	2,617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547)	(3,704)	(3,319)	(310)	—	(7,880)
出售時撥回	—	(162)	(88)	(219)	—	(46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76	3,599	56	—	8,73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076	3,599	56	—	8,731
年內撥備	—	194	595	29	—	818
收購附屬公司	—	—	3,008	—	—	3,008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	(50)	(834)	—	—	(884)
出售時撥回	—	(4,832)	(3,450)	—	—	(8,28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	2,918	85	—	3,39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1	6,200	117	350	7,46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8	564	146	238	3,9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數2,1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賬面淨值2,667,000港元者，乃有關美術設計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
出售	(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撥備	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
出售時撥回	(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3,170	73,520
增添	4,207	—
收購附屬公司	120,000	—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21,970)	(8,600)
出售	(120,000)	(32,030)
公平價值調整	883	280
年終	<u>16,290</u>	<u>33,170</u>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測量師行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1,97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而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6,755
為撇銷累計攤銷而調整期初餘額 (附註a)	(22,32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a))	455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1
	<hr/>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81
	<hr/> <hr/>

累計攤銷及減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32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與成本互相抵銷 (附註a)	(22,329)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15,107
年內商譽減值虧損 (附註b)	109,319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26
	<hr/>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26
	<hr/> <hr/>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hr/>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hr/> <hr/>

附註：

- (a)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載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商譽累計攤銷已與於該日的商譽成本互相抵銷。
- (b) 現金產出單元 (「現金產出單元」) 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該等計算使用到以管理層批准並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的財政預算為基礎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時已採用折現率7.7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69,312	69,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2,942	470,750
	<u>582,254</u>	<u>540,062</u>
減值虧損撥備	(527,191)	(519,729)
	<u>55,063</u>	<u>20,333</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減值虧損為撇減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69,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551,000港元)及457,8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9,178,000港元)。

下表僅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港榮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酒類及其他 食品貿易
Fir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7,349,60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鴝鳥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	證券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ky Pa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榮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曉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Daiwa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利邦絲印噴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希林源8色制作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408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嘉輝制作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英才展覽展示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80	投資控股
水車屋日本料理(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80	經營日式餐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采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80	為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賃協議 簽署代理
Grand Allied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順水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為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賃協議 簽署代理
中順水產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鑽信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鰻魚魚苗
添盈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State Empi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港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070	52,0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2,070)	(52,070)
	<u>—</u>	<u>—</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結構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央國際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	35	投資控股
深圳大通食品工業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大陸	—	24.5	暫無業務
韶關全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大陸	—	25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156,514	156,514
應收投資對象款項	518	518
減值虧損	(157,032)	(157,032)
	<u>—</u>	<u>—</u>

其他金融資產指擁有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1.14%股權之非上市投資，該公司之一系列附屬公司之業務已於過往年度終止。因此，已於以前年度就投資成本及應收投資對象款項而提撥全數減值準備。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u>755</u>	<u>85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五年：無)。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惟若干關係良好客戶之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未還款項。

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有關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 (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 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603	3,781
3個月至6個月	165	72
6個月以上	3	107
	<u>3,771</u>	<u>3,960</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將會於一年內收回。

23.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 (按市場價值)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u>—</u>	<u>759</u>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3,62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u>98,250</u>	<u>41,764</u>
在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878	41,764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26)	—	(1,6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附註26)	<u>(701)</u>	<u>—</u>
在綜合現金流轉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121,177</u>	<u>40,1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個月	3,997	1,003
3個月至6個月	3	439
6個月以上	1,245	5,841
	<u>5,245</u>	<u>7,283</u>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24)	—	1,6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附註24)	701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6,514
	<u>701</u>	<u>18,114</u>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一年內或按通知	701	4,547
第二年	—	1,63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613
五年後	—	8,316
	<u>701</u>	<u>18,114</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701)</u>	<u>(4,547)</u>
長期部份	<u>—</u>	<u>13,56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值合共21,97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b) 若干獨立第三方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c)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d)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佳豐集團及銀龍集團)之若干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2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090	—	1,053
融資租約最低付款總額	—	1,090	—	1,053
減：未來財務支出總額	—	(37)		
租賃承擔現值	—	1,053		

28. 欠少數股東款項

欠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務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39	(696)	—	43
附屬公司出售及終止綜合處理	(537)	(293)	—	(830)
年內扣自綜合收益表	50	1,212	—	1,2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223	—	47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2	223	—	475
收購附屬公司	12,273	1,920	(567)	13,626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183)	(105)	—	(288)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註11)	(12,119)	(1,907)	567	(13,45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131	—	35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的遞延稅項負債為數12,27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出售投資物業後計入綜合收益表。

3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二零零五年：50股 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4,027,273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13,601,818,2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81	136,0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概要列報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3,601,818,226	136,0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削減股本	(a)	—	(134,6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	(b)	(12,241,636,404)	—
公開發售	(c)	2,720,363,644	2,7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進行股份合併	(d)	(3,876,518,19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027,273</u>	<u>4,081</u>

附註：

- (a)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已重組如下，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已繳足股本0.0099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 (iii)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及
 - (v)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合共698,781,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動用該等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688,054,000港元，及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百慕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續)

- (b)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以及將每1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發行2,720,363,64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之溢價約為24,483,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212,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本公司已經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9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大約25,000,000港元則用作償還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之部分應付代價。
- (d) 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獎勵參與人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能夠招攬及保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接受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主要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接受投資實體之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股東、業務合作伙伴及專業顧問。除非被取消或修訂，新計劃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408,054,546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新計劃授予購股權之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按照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大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本限制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股價計算)，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自建議當日起28日內接受，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自提出建議之日起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十年之日期為止，惟須受新計劃釐定承授人權利之任何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於本期間的期初及期終，均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予、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計劃而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均已全數獲行使。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僱員												
Lu Siu Bo	70,000,000	-	(70,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0.0770	
業務伙伴												
Ng Po Hing	30,000,000	-	(30,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日	0.0198	0.0200	0.0770	0.0770	
Kwong Man Kei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Lam Chok Fai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Poon Wai Man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Wang Yun Tse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	0.0112	0.0120	0.0100	0.0100	
Sacklin Raymond Montague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0.0112	0.0110	0.0100	0.0100	
	30,000,000	500,000,000	(530,000,000)	-	-							
	100,000,000	500,000,000	(600,000,000)	-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賬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 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上表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乃披露類別內所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有關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用以估計購股權價值的假設變動頗大而主觀，以致有關價值並不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披露於二零零五年授予之500,000,000份購股權之價值並不合適。

於二零零五年共行使600,0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到期應付時扣自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倘若僱員於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其將退回本集團。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兩個年度內的變動，在財務報表第2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用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
- (ii) 以前年度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產生之進賬；及
- (iii) 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累積虧損互相抵銷後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出現的貸方金額（附註30(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附註(a))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62,543	192,083	(688,054)	66,572
行使購股權	1,580	—	—	1,580
年度虧損	—	—	(164,963)	(164,9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4,123</u>	<u>192,083</u>	<u>(853,017)</u>	<u>(96,81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64,123	192,083	(853,017)	(96,811)
股本重組	(564,123)	698,781	—	134,658
與累積虧損互相抵銷	—	(688,054)	688,054	—
公開發售，已扣除有關開支	23,271	—	—	23,271
年度虧損	—	—	(11,938)	(11,9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71</u>	<u>202,810</u>	<u>(176,901)</u>	<u>49,180</u>

附註：

(a)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購入附屬公司當日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當時就有關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餘額，減過往年度所派付股息及贖回股份時所動用款額；(ii)以前年度削減本公司股份面值0.09港元而產生之進賬；及(iii)於年度內與本公司累積虧損互相抵銷後削減股份溢價及削減股本而出現的貸方金額(附註30(a))。

(b)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	7	1,479
投資物業	112,000	8,000	120,000	—
遞延稅項	(12,226)	(1,400)	(13,626)	—
存貨	—	—	—	139
應收貿易賬款	—	—	—	135
公用事業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0	—	1,750	9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02	—	2,502	2,505
應付貿易賬款	—	—	—	(1,2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6)	—	(1,986)	(634)
少數股東權益	—	—	—	(750)
	<u>102,047</u>	<u>6,600</u>	<u>108,647</u>	2,585
商譽			<u>(6,600)</u>	455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102,047</u>	<u>3,040</u>

有關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2,047)	(3,04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02</u>	<u>2,505</u>
	<u>(99,545)</u>	<u>(535)</u>

附註：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收購State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102,047,000港元。

於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分別貢獻43,163,000港元及53,167,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Pacific Glor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代價2,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收購Grand Allied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340,000港元。

於年度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溢利分別貢獻18,585,000港元及87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b)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中的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2內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ofit Team Consulta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時終止經營其護膚及保健業務。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應付貿易賬款	(4,27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8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98)
應付稅項	(23)
	<u>(23,058)</u>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1,898</u>
	<u>(11,16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1,160</u>
總代價	<u><u>—</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
	<u><u>(2)</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	7,1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
商譽	—	2,274
存貨	—	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可退回稅項	—	10
應付貿易賬款	—	(2,14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01)
遞延稅項	—	(5)
重估儲備	—	(910)
換算儲備	—	(178)
	—	4,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04
總代價	—	6,806
支付方式：		
現金	—	6,80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6,806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	6,8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續)

(d)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佳豐集團 千港元	銀龍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錦豐集團 千港元
終止綜合處理之(負債)/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8,780	13,190	21,970	1,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	—	30	1,015
商譽	—	—	—	12,832
存貨	—	—	—	7,295
應收貿易賬款	—	—	—	4,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7	12	4,169	21,342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3,009
銀行結餘	8	25	33	—
可收回稅項	500	—	500	—
應付貿易賬款	(312)	—	(312)	(3,4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004)	(11,263)	(19,267)	(1,616)
應付稅項	—	(290)	(290)	(690)
銀行透支	(1,592)	(7)	(1,599)	(3,334)
融資租賃承擔	(88)	—	(88)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6)	(11,708)	(16,514)	(25,325)
遞延稅項	(135)	(153)	(288)	(299)
少數股東權益	—	(60)	(60)	(1,078)
	(1,462)	(10,254)	(11,716)	16,061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收益/(虧損)	1,462	10,254	11,716	(16,061)
	—	—	—	—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 淨額分析如下：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銀行結餘	(8)	(25)	(33)	—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銀行透支	1,592	7	1,599	3,334
有關附屬公司終止綜合處理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	1,584	(18)	1,566	3,3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出租，為該等租約磋商之年期為兩年，並附有選擇權可於該日期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有關條款。租賃付款額一般每兩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值租金。並無任何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7	2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	7
	<u>605</u>	<u>29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日後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57	7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28	—
五年後	2,000	—
	<u>17,185</u>	<u>7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尚未提撥準備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1	—
已訂約購買投資物業之資本承擔	—	3,700
已訂約收購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	—	100,000
	<u>31</u>	<u>103,700</u>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Profit L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fit Leap」) (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港榮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Firststone Enterprises Limited (「Firststo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數應付本集團股東貸款，有關象徵式代價為50,000港元 (「Firststone出售事項」)。Firstston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本集團多項非核心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經銷酒類、珠寶貿易、鋼鐵貿易，以及美術設計業務。儘管董事曾採取多種措施以改善該等經營業務的表現，惟於過去數年，該等非核心業務仍一直出現虧損。象徵式代價乃於本集團與Profit Lea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Firststone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而有關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Firststone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3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本期間內出售Profit Team集團，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為出售而持有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其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